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訴字第1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亭竹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9948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亭竹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所載「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況」，應更正為「而依當時天氣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況」。

(二)證據部分應刪除「告訴人陳慧萱於偵查中之證述」，並補充「被告陳亭竹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及自白」、「告訴人所為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被指認人真實年籍對照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案件紀錄表」、「被告之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系統之汽車駕駛人資料查詢結果」、「本院民國114年10月16日、115年2月2日、115年3月16日、115年6月4日之調解委員調解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5年4月21日桃警勤字第0000000007號

01 函暨檢附該局受（處）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報案電話000000
02 0000號之錄音檔」、「告訴人提出之意見表」。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同法第1
05 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
06 傷害而逃逸罪。

07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
09 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竟仍疏未
10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釀生本件事故，致告訴人因此受有
11 下背挫傷、左踝擦挫傷、右足開放性傷口（1公分）等傷
12 害，且肇事後未報警（按：被告雖辯稱其於案發時有報案
13 【偵卷第9頁、本院交訴卷第74頁、第107頁】，惟觀諸桃園
14 市政府警察局受（處）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可見被告於113
15 年12月27日上午5時15分許，持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
16 所為之報案屬無效【本院交訴卷第129頁】，是被告上開辯
17 解自不足採），或停留現場待警方到場處理，亦未即時對告
18 訴人施以救護或為其他必要之措施，即逕行駕車離去，罔顧
19 告訴人之身體安全，所為誠屬不該；復考量被告雖終能坦承
20 犯行，並屢稱：我有與告訴人調解之意願等語（本院交訴卷
21 第74頁、第107頁、第175頁），惟經本院多次安排調解期
22 日，被告從未遵期到庭，有114年10月16日、115年2月2日、
23 115年3月16日、115年6月4日之調解委員調解單在卷可參
24 （本院審交訴卷第31頁、本院交訴卷第101頁、第119頁、第
25 159頁），難認被告具有悔意，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26 的、素行、手段、就本案車禍事故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程度
27 及具體情節、肇事逃逸所造成之危險程度、告訴人所受傷
28 勢、當事人及告訴人對本案量刑之意見（本院交訴卷第137
29 頁、第176頁），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
30 （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
31 就過失傷害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鄭芸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佳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涂穎君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9948號

被 告 陳亭竹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亭竹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上午5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3 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沿桃園市蘆竹區新南路2段由南崁
04 往桃園方向行駛外側車道，行經新南路2段與經國路交岔路
05 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
06 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況，竟疏未注意及此，未注意車
07 前狀況，貿然直行，適有陳慧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08 通重型機車，在同車道前方之機車停等區停等紅燈號誌時，
09 遭陳亭竹車輛自後方撞及，致陳慧萱人車倒地，因而受有下
10 背挫傷、左踝擦挫傷、右足開放性傷口（1公分）等傷害。
11 詎陳亭竹於上開交通事故發生後，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2 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未停留現場照護傷者
13 及等候警方到場處理，下車後徒步逃離現場，嗣經警據報到
14 場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陳慧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被告陳亭竹於警詢時辯稱：我當下很累，好像恍神後放開煞
18 車，不知道車輛有往前，直到發生擦撞，我下車查看狀況，
19 我有報警，我跟陳慧萱一起等警察，但上開車輛是用朋友名
20 字租的，我不想要跟朋友扯上關係，就把車開走歸還，我當
21 下不知道怎麼辦，沒有留聯絡方式等語，惟查，上揭犯罪事
22 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陳慧萱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證述明
23 確，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4 (二)各1份、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本署勘驗筆錄1
25 份、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4張、現場照
26 片11張、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報案紀錄表1
27 紙、機車維修估價單1紙、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車輛
28 出租單1份等存卷可參。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
29 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0 94條第3項有明文規定，而依前開當時道路狀況，被告又無
31 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自後方向前擦

01 撞告訴人騎乘之機車，以致肇事，並使告訴人受有上揭傷
02 害，被告自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行為。且告訴人
03 因本次車禍受有上揭傷害，有前開診斷證明書為證，被告之
04 過失駕駛行為，核與告訴人陳慧萱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
05 關係。又查，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本件車禍係由告訴人持
06 用之手機報案處理，並無被告報案紀錄，且被告駕車離開
07 時，警方及救護人員均尚未到場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08 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報案紀錄表1紙、本署勘驗筆錄1份等在卷
09 可查，另被告前於108年間及110年間，均曾因駕車與他人發
10 生車禍後，未停留現場駕車離開，而涉有肇事逃逸罪嫌，經
11 調查後為不起訴處分之經驗等情，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
12 8年度偵字第4087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
13 年度調偵字第1057號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附卷足參，是被告
14 辯稱其駕車與告訴人發生本件事後，不知如何處理，而離
15 開現場一節，不足採信，足見被告當場已知肇事致人受傷之
16 事實，卻未留置現場對被告施以照護，仍逕自駕車離去，其
17 犯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刑法第185
19 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
20 而逃逸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嫌，罪名不同，行為互
21 異，請分論併罰。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26 檢 察 官 李 允 煉